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制定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7,500 万元额度内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24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